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易字第223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家豪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33175、33213、33214、3702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江家豪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刑。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附表編號2、4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江家豪分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各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至附表所示之地點，以附表所示之行竊手法，竊取如附表所示被害人所有或管領如附表所示之財物。嗣經如附表所示被害人發覺遭竊報警，分別經警調閱相關監視錄影畫面，循線查獲，並扣得江家豪所有，供如附表編號2竊盜犯行所用之大鐵剪1支及非江家豪所有，供如附表編號3竊盜犯行所用之鐵條1根。

二、案經林景偉、花婕綸、串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清水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查本案被告江家豪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

01 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
02 告之意見後，經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本案證據之
03 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
04 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
05 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06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江家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坦承不
07 諱，經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景偉、花婕綸、告訴代理人莊朝
08 雄、翁婉秦及被害人吳惠玲於警證述情節相符；起訴書附表
09 編號1部分復有員警110年8月17日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
10 察局烏日分局龍井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
11 案件紀錄表、刑案現場測繪圖、現場照片及監視器錄影翻拍
12 照片、車牌號碼000-000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臺中市政府警
13 察局烏日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4 110年8月5日刑紋字第1100076410號鑑定書；起訴書附表編
15 號2部分復有員警110年7月13日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
16 局清水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收據（扣得大鐵剪
17 1支）、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開立之報價單、臺
18 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光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
19 單、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
20 水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10年7月28日
21 中市警鑑字第1100055133號鑑定書、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
22 0年度保管字第3292、3259號扣押物品清單及扣案物照片；
23 起訴書附表編號3部分復有員警110年8月1日職務報告、臺中
24 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收據
25 （扣得鐵條1根）、現場、扣案物照片及監視器錄影翻拍照
26 片、刑案現場測繪圖、車牌號碼000-000車輛詳細資料報
27 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保管字第3676號扣押物品
28 清單及扣案物照片；起訴書附表編號4部分復有員警110年8
29 月10日職務報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告訴代理人翁婉
30 秦指認被告）、刑案現場測繪圖、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及現
31 場照片、告訴代理人翁婉秦指認被告照片、統一超商配送貨

品明細表網頁畫面、大智通文化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進/退貨明細表、被告案發日於統一超商龍井門市消費明細、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犁份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本院110年度院保字第1535、1536、1542號扣押物品清單；扣案之大鐵剪1支及鐵條1根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故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5253號判例要旨參照）。查，被告如附表編號2所示行竊之大鐵剪，乃金屬材質製成，質地堅硬，握把包覆塑膠，方便持握，屬大型剪具，且能剪斷自動收費機之鎖具，有扣案照片在卷可佐（見偵33213號卷第81頁），客觀上自屬於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屬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無疑；又被告如附表編號3所示行竊之鐵條，亦係金屬材質製成，質地堅硬，長達137公分，有扣案照片附卷可參（見偵33214號卷第80頁），客觀上亦屬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屬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無誤；另被告如附表編號1所示行竊之老虎鉗，雖未扣案，惟衡情既能剪斷鋁窗，足見其質地堅硬，客觀上當屬於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屬具有危險性之兇器至明。次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門」，應指分隔住宅或建築物內外之間之出入口大門；所謂「牆垣」，係指以土、磚、石所砌成足以區隔內外之圍牆而言；而所謂「其他安全設備」，係指門扇、牆垣以外，依社會通常觀念足認為防盜之設備而言；另所謂「毀」係指毀損，稱「越」則指踰越。是核被告如附表編號1之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2款之攜

01 帶兇器毀壞門窗竊盜罪；如附表編號2之所為，係犯刑法第3
02 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及同法第354
03 條之毀損罪；如附表編號3之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
04 第3、2款之攜帶兇器毀壞門窗竊盜罪；如附表編號4之所
05 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6 (二)被告如附表編號2所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攜帶兇器竊盜未
07 遂、毀損2罪名，為想像競合，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
08 重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論處。

09 (三)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4罪，侵害不同被害人財產法
10 益，犯意各別，各具獨立性，應予分論併罰。

11 (四)如附表編號2所示被告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行，惟未得
12 逞，為未遂犯，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
13 刑度減輕其刑。

14 (五)按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累犯處罰「加重本刑至二分之
15 一」，採「必加主義」，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以其不分
16 情節，一律須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
17 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
18 案，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在刑法第
19 47條第1項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
20 院應斟酌個案，裁量是否依該規定加重最低本刑。查，被告
21 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分別以106年度易字第3125號判決有
22 期徒刑9月、7月，以106年度沙簡字第555號判決有期徒刑4
23 月，以106年度沙簡字第761號判決有期徒刑4月確定，上揭
24 各罪再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120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
25 年7月確定，於108年12月4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09年4
26 月16日假釋未經撤銷，未執行之形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有臺
27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是被告於前案有期徒
28 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29 犯，觀諸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與本案同為竊盜案件，俱屬侵
30 害財產法益之犯罪，參以，被告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31 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返回社會後能因此自我反省、要

求，然未甫2年即再犯本案，足見有其特別惡性，前罪之徒刑執行未能收得明顯之預防、教化之效，其刑罰反應力薄弱，且如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尚與本案被告之罪責相當，並無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被告人身自由並無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自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示牴觸比例原則、罪刑不相當之情形存在，爰依上開規定，就被告本件所犯俱加重其刑，並就如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依法先加重後減輕之。

(六)爰審酌被告前有詐欺、強盜、多次竊盜前科，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不佳，不思以己力獲取財物，以如附表所示方式竊取他人所有財物，顯見被告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如附表編號1、3、4所示之被害人受有如附表編號1、3、4所示之財產上損害，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犯行未得逞，暨犯後承認犯行，態度良好，及其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已婚、入所前曾擔任清潔人員、疫情後失業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形（見本院卷第90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如附表編號2、4所示之犯行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就如附表編號1、3所示（不得易科罰金）及編號2、4所示（得易科罰金），審酌各罪犯罪情節、行為態樣、犯罪時間、空間、侵害之法益、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責任非難重複程度、所反映出之人格特性等情狀，為整體非難評價，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暨諭知如附表編號2、4所定應執行之刑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七)沒收：

1.扣案之大鐵剪1支，係被告所有，供本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所用，業據被告自承在卷，如宣告沒收並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過苛調節條款之情形，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於被告此部分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又扣案之鐵條1根，雖係供被告如附表編號3所示竊盜犯行所用，惟乃被告自行竊現場附近工地隨手撿拾，行竊後即丟棄在現場一情，此據被告供述在卷（見本院卷第80頁），並有工地現場

01 照片附卷可佐（見偵33214號卷第83頁），是該鐵條並非被
02 告所有，自無從宣告沒收及追徵其價額。至被告用以行竊之
03 老虎鉗，雖係被告所有，惟被告供稱：老虎前已丟棄，是在
04 五金行可以購得的普通老虎鉗等語（見本院卷第89頁），是
05 恐已滅失，又老虎鉗乃市售常見之五金工具，取得極為容
06 易，宣告沒收或追徵對於預防犯罪助益甚微，欠缺刑法上之
07 重要性，若宣告沒收或追徵恐徒增執行上之人力物力上之勞
08 費，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9 其價額，附此敘明。

10 2.被告所竊得之如附表編號1、3、4「所竊財物」欄之財物，
11 均屬犯罪所得，未扣案，亦無發還被害人之情形，如宣告沒
12 收或追徵亦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過苛調節條款之情
13 形，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14 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3.宣告多數沒收併執行之規定，既因沒收已非屬從刑，並非數
16 罪併罰，乃由原刑法第51條第9款獨立出移至同法第40條之2
17 第1項，明定宣告多數沒收者，併執行之，故數罪併罰定應
18 執行刑時，爰無庸就多數沒收合併宣告，附此敘明。

19 (八)強制工作：公訴意旨雖以被告前已多次犯竊盜罪，現又一再
20 犯本件竊盜等罪，足見被告具有犯罪之習慣，仍不思改過遷
21 善，其品性惡劣，僅藉刑之執行實不足以徹底根絕惡性為
22 由，請求依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3條第1項之規定，
23 併予諭知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以資懲儆
24 等語。惟按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
25 第90條第1項及第2項前段規定：「（第1項）有犯罪之習慣
26 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3動
27 場所，強制工作。（第2項前段）前項之處分期間為3年。」
28 95年5月30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7月1日施行之竊盜犯贓物犯
29 保安處分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18歲以上之竊盜犯、贓物
30 犯，有犯罪之習慣者，得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
31 工作。」同條例第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本條例宣告之強

01 制工作處分，其執行以3年為期。」就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
02 所為限制，均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8條保障
03 人身自由之意旨不符，業經司法院釋字第812號解釋於110年
04 12月10日宣告違憲立即失其效力，故公訴意旨此部分請求已
05 屬無據，附此敘明。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2款、第354條、第55條、47
08 條第1項、第25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38
09 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
10 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許景森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岳賢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13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鈴香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8 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1 書記官 陳科維

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2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5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8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9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30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3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時間	地點	被害人（是否告訴）	行竊手法	所竊財物（價值新臺幣/元）	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1	110年7月14日0時45分許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偉哥鹽酥雞店	林景偉（是）	騎乘不知情江家文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在該地點附近，步行至左址，持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老虎鉗（未扣案）破壞該店鋁窗（毀損部分未據告訴）進入竊取現金。	現金約5萬元。	江家豪犯攜帶兇器毀壞門窗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110年6月4日3時45分許	臺中市○○區○○○街0號旁停車場	串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是）	騎乘不知情江家文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在該地點附近，步行至該處，持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大鐵剪1支，著手撬動毀損繳費機台竊取財物未得逞。	無。	江家豪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大鐵剪壹支，沒收之。
3	110年7月25日2時47分許	臺中市○○區○○路00巷0弄0號之烘焙工作室	吳惠玲（否）	騎乘自己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在該地點附近，步行至該處，持附近工地撿拾之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鐵條1根破壞該大門（毀損部分未據告訴）進入竊取現金。	現金約2000元。	江家豪犯攜帶兇器毀壞門窗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110年8月8日5時19分許	臺中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龍井門市店內	花婕綸（否）	騎乘自己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在該地點附近，步行進入該店，未付款且未經店員同意，徒手竊取之。	自己訂購尚未取得所有權（未付款）之蝦皮網購貨品包裹1個（內有小金元寶2個，價值共1萬3900元。）	江家豪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小金元寶貳個，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